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函

會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之8

執行長：黃德祥 0932-512160

秘書長：許顯達 0910-561675

副秘書長：胡采謨

電話：0910-561675

傳真：04-22854650

電子信箱：ada195106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興大學 詹校長 富智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113祥凡字第113082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113年優秀清寒獎學金獎助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貴局上網公告並請貴校告知學生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獎助清寒獎學金已辦理二十五年，本次預定錄取90名優秀清寒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（407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之8）。
- 四、申請書資料索取請查詢：本基金會網址 <http://www.lovepeace.org.tw/>

正 本：教育部（圓夢助學網）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 
本市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職校…等。

董事長 張修凡



第18條、30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53723